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及办理具体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杨星、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以下简称:"杭报集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及办理具体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竞拍公告详见《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8号3幢、4幢房地产、附属房屋及附属物整体挂牌转让公告》(http://www.hzaee.com/18/D4517.html)。

杭报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竞拍成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杨星、鲍林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竞拍等相关法定程序,具体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不确定性。如果最终的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届时将按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晴

开办资金:82,569.6万元

举办单位:杭州市委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报集团总资产306,670万元,净资产193,01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97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宗地位置:余杭区乔司街道鑫园路8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具体面积:房屋建筑面积9,486.4平方米及其土地使用权面积8,106.5平方米(含该宗土地上的附属房屋及附属物)

终止日期:2055年1月18日

目前,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部分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向杭报集团租借,租赁面积为5,801.91平方米,主要作为商务印刷基地。

2、权属情况

该宗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挂牌出让起始价为:4,37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如此次竞拍成功,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将作为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储备,主要作为商务印刷基地,公司将充分利用该宗土地所处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抓住市场机会,拓展商务印刷业务。

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现部分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向杭报集团租借。如此次竞拍成功,则可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此次竞拍成功,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与杭报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拓展商务印刷、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如参与竞拍上述资产成功,则有利于公司商务印刷业务的拓展,并减少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九、风险提示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受让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具体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创)签署《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用以打造跨境电商孵化器、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1+1+1"综合性创新创意创业园区。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珠埠里130号2幢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文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占股40%,浙江文创以现金出资600万占股60%。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交易双方以合资公司为园区运营主体,共同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地块(建筑面积合计约3.6万平方米),引进核心产业及优质项目,将其打造成跨境电商孵化器、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1+1+1"综合性创新园区,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公司选派董事长一职,委派主办会计一名,并可视园区公司运作情况选派副总经理一名。浙江文创选派两名董事,并选派总经理一职。

3、其他安排

合资公司须按照协议要求,在园区内提供5,000平方米场地,用于打造首期跨境电商孵化器,引进经开发区管委会认定的跨境电商项目。

合资公司3年内招引30家以上入园企业,形成产业集群;5-8年内打造成为国内同行业中规模和实力均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文创是以文化创意产业为运营核心,以文创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为主导产业,并涵盖地产投资、地产顾问、地产基金、广告策划等多个产业领域的综合型创意企业集团。此次公司与浙江文创共同合作开发创新园区,利用双方在文化传播、信息咨询、文创产业投资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跨境电商孵化器、新媒体集群及研发数据中心"1+1+1"综合性创新园区,为公司未来产业孵化提供重要平台,也是公司涉足跨境电商产业模式的积极探索,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板块完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存在的风险

交易各方在《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中已严格约定各方权责,但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理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创投资)签署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鹭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等。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持股比例为51%;泽创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持股比例为49%。

双方认缴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柒仟万元(占注册资本70%)在合资公司设立后1个月内到位;余下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占注册资本30%)在本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后1个月内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住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商业中心。

3、经营范围:多媒体内容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4、经营期限:30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营业期限届满后,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商讨是否延长经营期限并作出决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管理权限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3)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责任制,并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

2、违约责任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缴纳出资额时,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一个日,需支付应缴纳出资额的0.05%迟延利息给合资公司。同时,违约一方应按其未缴付的出资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守约他方。

如违约方逾期超过三个月,除累计缴付应交的违约金外,守约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泽创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以"移动互联+"为定位,是华媒控股旗下的核心平台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传媒领域移动互联资讯产品与服务的领先者。

合资公司将借助双方核心资源,全力打造华媒控股的互联网新引擎,塑造上市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的全新形象:

1)强化媒体优势:华媒控股业务涵盖版内版外、线上线下,产业链包括信息发布、文化消费、社交平台、会展活动、户外广告、商务印刷、物流配送等。借助合资公司在媒体融合发展的先发优势,最终将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数据为支撑的开放平台以及以O2O为商业模式的现代传媒集群的核心平台。

2)强化技术优势:泽创投资背景是国内行业领先的三网融合(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开发技术、无线互联网运营、电信增值业务和产业资源整合实力;拥有行业领先的手机、机顶盒、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实力。

3)强化运营优势:双方在无线互联网应用以及终端销售方面构建了新媒体业务推广体系;与包括几十家出版机构、电视台、内容商、版权方建立了互赢互利的合作机制。

合资公司业务形态专注新媒体,以无线互联网技术为主要手段,通过数字化语音、图文、视频形式和APPs等新媒体呈现形态,向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机顶盒等便携式终端为主的用户提供移动资讯产品和服务。

合资公司将以移动业务为抓手,以市场化手段,开放式思维,兼顾"外部+、内部+":外部整合移动新业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内部推动整合,加速传统媒体+互联网,坚定不移地贯彻"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战略。

2、存在的风险

交易各方在《合资协议书》中已严格约定各方权责,但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理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媒控股,股票代码:000607)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信息泄漏,造成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与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关于股东大会审核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经康强电子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14年康强电子现任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利赛思、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提名之人选各占1席,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提名之人选占据公司董事会半数席位之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情形。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强电子股权较为分散,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康强电子24.15%、11.28%、9.58%、6.17%、5%的股权,康强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核的风险。

2、关于审批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除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外,还须取得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批复。根据相关规定,中宣部、广电总局将主要对申请上市影视公司主要作品的内容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形,是否具备广播影视从业许可证等经营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核。永乐影视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审核申请、经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审批。虽然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制作的《雷锋》、《焦裕禄》等作品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多项荣誉,拥有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且无违法经营情形,但是否能够取得中宣部、广电总局原则性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3、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对核心人才依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成本上升风险、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影视剧目适销性风险、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侵权盗版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公告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太科技,证券代码:002540)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郑重承诺:自本公告发布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核实,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其中主要措施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经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截至2015年7月14日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30%-60%(12,209.51万元至15,027.09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整个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公司开始供应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销售接单稳定;二是亚通科技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销量不断提高,效益进一步提升。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4、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6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股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4月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前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事项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能否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15 年 7月9日披露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 年7 月15日开市起复牌。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投资刚果(布)钾肥项目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计划认购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加拿大上市Mag Industries Corp.(以下简称"MAG公司")的股份,合作开发刚果(布)钾肥项目。停牌期间,经过与双方的多次沟通比较和反复论证,初步达成共识,公司拟与MAG公司下属巴巴多斯Mag Minerals Inc.(以下简称"MMB公司",MAG公司通过MMB公司持有刚果(布)钾肥项目目标公司90%的股权)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资、合资等方式,就刚果(布)钾肥项目展开合作。现公司正加快开展对MMB公司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将视尽职调查情况论证是否合作或确定合作方案。预计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7 月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在此事项明确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在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通过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函证,关于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均回复近期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我公司股票。同时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以传递坚定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投资刚果(布)钾肥项目的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探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互动。

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7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 1月 1日-2015年 6 月 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7,892万元	-19,2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071元	-0.22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因素影响,粘胶行业整体低迷,价格回升较慢,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经营性亏损。

四、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870万元	3,831.09万元	131.5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元	0.05元	80.00%

二、本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业绩增加主要因为本报告期转让了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即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